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及債務股份代號：40109)

- (1)有關於2024年到期的
2,088,000,000港元0.90%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更新資料；
- (2)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及
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
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告所用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應具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和條件(「債券條件」)、該公告及條款清單(定義見下文)(如適用)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根據條款及條件全額清償，詳情如下。

1.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更新資料

中止協議及建議交易

根據債券條件，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於該日須按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合計持有或在經濟上有權獲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至少75%的債券持有人特別小組（「原同意債券持有人」）已達成協議，並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一份中止協議（「中止協議」），載列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實施及以其他方式使條款清單（「條款清單」）所載的交易（「建議交易」）生效。

建議交易的條款載於條款清單，包括（其中包括）建議豁免及建議修訂。

本公司預計將通過徵求同意書的方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始執行建議交易的過程，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5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同意債券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需注意的是，原同意債券持有人代表了足夠多數的債券持有人，即根據信託契據條款透過會議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人數。

中止協議規定的承諾：

根據中止協議的條款，訂約方須遵守其中的若干條件。主要承諾概述如下：

- (a) **支持及執行建議交易**：中止協議規定，訂約方須積極支持、促進、實施、完成或以其他方式落實建議交易，直至中止協議終止日期為止。這涉及根據中止協議、條款清單和信託契據的條款採取必要行動。預期訂約方將簽立及交付文件、提供支持確認、投票贊成必要行動及進行誠實協商，以解決可能妨礙建議交易的任何障礙。
- (b) **限制及遵守**：訂約方不得蓄意拖延、妨礙、阻撓或阻止建議交易，不得質疑或反對條款清單的條款，亦不得支持可能拖延、妨礙、阻撓或阻止建議交易完成或實施的行動。
- (c) **本公司對同意債券持有人之承諾**：本公司向已同意受中止協議條款約束作為原同意債券持有人或額外同意債券持有人(惟不包括已根據中止協議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中止協議之債券持有人)(「**同意債券持有人**」)之債券持有人承諾採取特定行動，包括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及存入430百萬港元作為存款(「**託管存款**」)、諮詢聯交所及履行利息支付責任。成功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須按照託管協議指示發放資金。然而，倘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本公司及原同意債券持有人須於有關決議案不獲通過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共同指示託管代理終止託管協議，並向本公司退還託管存款。

建議豁免：

特別決議案如獲通過，即構成債券持有人向受託人發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同意以下事項的指示：

- (a) 不付款事件直接導致的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潛在違約事件或違約事件；
- (b) (a)本公司未根據債券條件第8(D)條，就因股份於2024年12月2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相關事件（「**第二項適用相關事件**」）發出通知及(b)本公司因第二項適用相關事件未能根據債券條件第8(D)條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直接導致的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潛在違約事件或違約事件；及
- (c) 根據債券條件第7(E)條可換股債券累計的任何違約利息（「**違約利息豁免**」）。

建議修訂：

條款清單項下的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到期日延長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的第10個營業日（「**到期日**」）；及
- (b) 將以新條文取代條件第8(A)條，允許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的第5個營業日贖回4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剩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強制轉換為約660,000,000股股份。

同意費：

本公司須於訂立中止協議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後10個營業日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5月31日(「**認股權證最後日期**」)以認股權證的形式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各債券持有人支付同意費。認股權證的發行數量將相當於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應佔的同意費，根據截至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該債券持有人持有或擁有經濟利益的可換股債券部分佔截至該日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按比例應佔**」)；

惟倘若未能發行認股權證並非李氏家族所能控制，本公司及原同意債券持有人須於一個月內磋商解決方案，倘磋商失敗，各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向其支付按比例應佔的同意費70,500,000港元，以代替其按比例應佔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須於債券持有人作出有關選擇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款項。

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而每份認股權證初步可交付的股份數目將為1股。

原同意債券持有人的承諾

原同意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根據建議修訂發行的股份已按照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特別決議案所載形式修訂)正式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彼等直至2025年5月31日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將合計持有至少400,000,000股股份。

2.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鑑於本公司已訂立中止協議以實施上文詳述的建議交易，預期2024年度業績將於將予的重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同意徵求結束後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報。由於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年報的刊發亦很可能延遲。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便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刊發年報的事宜。

3.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2024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6169)及本公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0109)已自2024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2024年度業績刊發為止。

受託人免責聲明

受託人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受託人未對債券持有人就上述事項或就可換股債券的一般性事項應採取的行動(倘有)發表意見、建議，亦未提供有關法律、投資、會計、財務或稅務建議。受託人並無參與任何建議交易的討論、協商或制定。各債券持有人負責評估建議交易的優點。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便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張志學先生及范楠楠女士。

此乃要件，請債券持有人即時處理。如債券持有人對彼等應該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彼等股票經紀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的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財務和法律建議，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本公告由本公司作出。受託人對本公告或其中包含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